



10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實作計畫工作坊手冊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106.01.18



本手冊可從青村官網下載



目錄

序言 - 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3
壹、首部曲工作坊.....	4
貳、青村計畫運作規劃--106 年重要工作計畫.....	6
參、業師及顧問機制.....	7
肆、臉書資訊串流平台.....	10
伍、行政機制	
一、修正計畫書應注意事項.....	11
二、執行過程應注意事項.....	12
三、撥款期程.....	13
四、期中末報告之撰寫.....	14
五、計畫執行期程及申請變更.....	15
六、獎勵金、二代健保及稅金之處理方式.....	15
七、請文化部協助發布活動相關資訊.....	16
附件 - 相關表件	
一、領據.....	17
二、青年期中（期末）報告書.....	18
三、計畫書修正申請表.....	21
四、青年活動通知單.....	22
五、在地業師實地訪視紀錄表.....	23
六、文化部 10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作業要點.....	24
附錄	
一、105 年 54 青年實作計畫清冊(含空白紀錄框).....	29
二、工作人員聯絡資料.....	44
三、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QR CODE.....	44
四、活動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45
五、筆記頁(空白).....	46

序言—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臺灣是一個公民社會，面對社區及社會各式各樣的議題，需要更多熱血青年共同投入創新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文化部為激勵 20 至 35 歲青年因應當代多元文化主體性、美學、社會、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挑戰，運用地方文化資源與魅力，連結社區與社群網絡，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及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爰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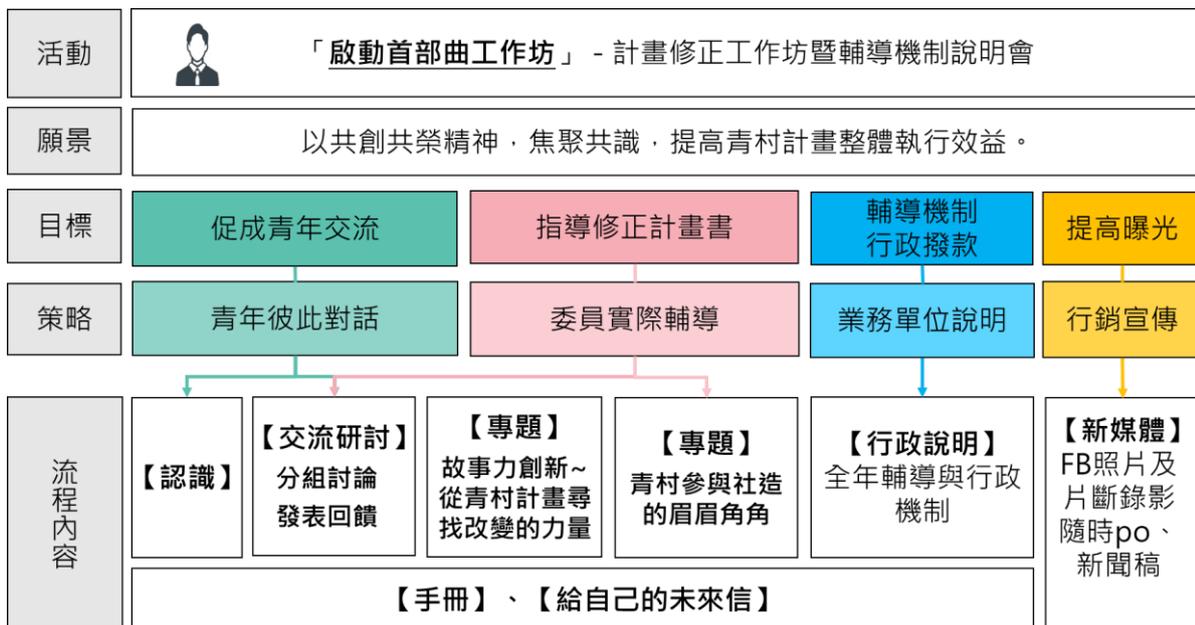
綜觀本次獲獎助計畫的議題面向非常多元，包含城鄉發展差異、偏鄉及弱勢資源不均、在地文化保存發展、藝文扎根、新生活價值、新經濟發展模式、銀髮價值共創、多元族群融合、氣候變遷糧食問題等，充份顯示出當代青年熱愛土地及願意展現公民行動力，投入社會創新發展的高度熱誠及活力。

文化部的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對青年自主創造力給予高度支持、信心，除期勉青年能在社會實踐中能逐步成長，不斷堅持與累積，才能躍進自己及看見社區及社會改變的成果；並希望青年在逐夢過程中，應不斷地檢視初衷，實實在在的落實理念及執行計畫，以擴散計畫影響力，發揮社會創新效益。

青年在執行計畫的過程中，文化部將聘請業師在地陪伴，協助青年接地氣，佐以實地訪視、諮詢及資源引介，期使提高青年計畫執行效益；亦聘請顧問協助文化部跨域觀察青村計畫執行情形及發展趨勢，期待透由青年、業師及顧問一起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壹、首部曲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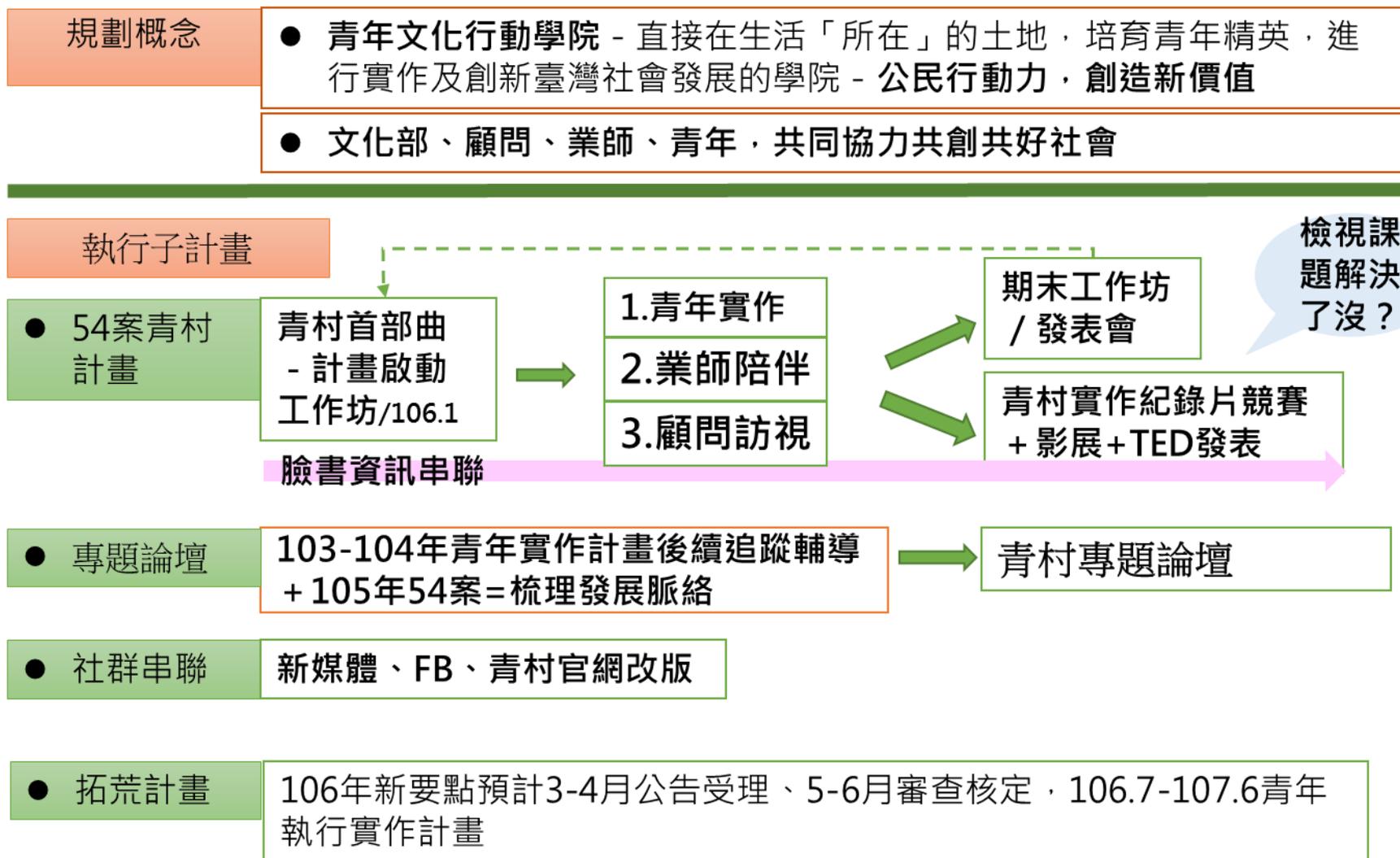
- 一、目的：透過本次活動促成青年交流，並由專家學者們引導、陪伴，協助青年自行梳理後續執行之挑戰與能量，並以共榮共創精神，聚焦共識，提高青村計畫整體執行價值與效益。
- 二、時間：106 年 1 月 18 日(周三)上午 9:00~17:30
- 三、地點：趣工作共同工作空間(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2 號 4 樓)
- 四、參與對象：邀請 105 年受獎助 54 位實作計畫青年及 5 位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
- 五、活動告知：事前於青年村落計畫臉書粉絲頁發布資訊及報名，於當日活動現場錄影及拍照，將片段錄影及精彩互動照片上傳活動網站，並發布活動新聞稿。
- 六、規劃概念：



七、活動流程：

時間	流程	備註
09:00-09:30 (30)	報到	1.簽名報到 2.拍大頭照 3.參與寫給自己未來的信活動 (可於現場交回或事後寄回文化部)
09:30-09:35	【貴賓介紹】	文化部業務單位
09:35-09:50	【開幕致詞】	李連權常務次長/文化部
09:50-12:20	【專題研討】/150分 故事力創新～從青村計畫尋找 改變的力量	洪震宇老師 Part1 ：引導青年互動認識活動 Part2 ：故事案例分享 Part3 ：地方資源調查、創新思維與行動的思考與討論
12:20~13:10	大合照/交流餐敘/50分	
13:10~16:40	【交流研討】/210分 Part1 ：分5組討論/140分 Part2 ：youth speak 青年發表/50分 Part3 ：回饋總結/20分	主持 ：陳登欽司長/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Part1 ：分組--請林承毅、吳勁毅、洪震宇、許主冠、曾綉雅、等老師(以姓氏筆劃列序)引導青年深入實作計畫討論交流 Part2 ：集合--各組推派1~2位上台發表，每組約10分鐘 Part3 ：回饋及總結
16:40~17:00	【專題分享】/20分 青村參與社區營造的眉眉角角	曾綉雅老師
17:00~17:15	【行政說明】/15分 全年輔導與行政機制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業務科
17:15~17:35	【青年我要問】/20分	主持 ：陳登欽司長 全體參與人員
17:35~18:00	寫給未來的信/25 賦歸	每位青年寫給自己未來的信，期末交流時再給青年前後對照，莫忘初衷。

貳、青村計畫運作規劃--106 年度重要工作計畫 (暫定)



參、業師及顧問機制

Q1：文化部為什麼要指定業師在地陪伴？對青年有何協助？

A：1.協助青年接地氣及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文化部為協助青年執行計畫，聘請具實務之專家學者，擔任在地陪伴業師（費用由文化部支應），以輔導陪伴青年執行計畫，青年可亦師亦友的善加利用文化部所提供的業師資源。【參見文化部 10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青村要點」）第 7 點規定】

2.文化部委託業師的工作事項：

(1)主要包含如下：

- 甲.實地訪視青年次數至少 3 次。
- 乙.提供青年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諮詢。
- 丙.適時引介資源：適時引介社區或其他相關資源供青年參考鏈結運用，如引介青年計畫執行地點之社區組織或其他相關重要關係人等。
- 丁.觀察青年計畫執行情形，並撰寫專題報告至少一篇，俾供文化部青村計畫執行規劃之參考。

(2)其他協力事項：

- 甲.青年申請計畫變更時，青年應按原規劃計畫內容執行，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參見青村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
- 乙.青年申請撥款時，業師訪視報告，文化部將作為撥款時之重要依據。【參見青村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
- 丙.青年辦活動時：青年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辦理工作執行與檢討會議，並主動通知文化部與業師。【參見青村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
- 丁.業師實地訪視時：青年應配合於事前填寫「實地訪視表」（如附表）之「目前執行情形」與「現場參與人員」等資料，並電郵予業師，以利提供相關協助。並進行工作報告。

Q2：在地陪伴青年的業師決定流程為何？何時可知所陪伴的業師名單？

A：1.遴選方式：文化部參考青年提案時所推薦的名單，及請曾參與本計畫之專家學者推薦名單，從中遴選出 2~3 名名單。

2.媒合：

(1)文化部將所遴選出之 2-3 名單，交由青年選擇 1 位。

(2)文化部依再青年選擇名單，徵詢可否擔任業師(可能涉及考量時間、專業性、區域數量分配等因素)，確認成功媒合後，文化部再正式簽約委託，屆時青年即可知業師名單。

3.時程：文化部預定 2 月完成媒合作業。

Q3：文化部為什麼要設顧問？顧問與業師的功能有區隔嗎？青年除了找業師諮詢外，也可以找顧問諮詢嗎？

A：1.為何設置顧問：

文化部為宏觀青年整體發展趨勢，所以邀請參與本次青村計畫的評審委員擔任整個青村計畫的顧問，顧問除提供文化部業務單位專業諮詢外，亦將協助文化部跨域觀察青年實作計畫的執行情形及臺灣青年公民行動力的發展趨勢，並擇青年發展重要議題，作全年度的觀察研究，以提供文化部推動青村計畫政策及執行規劃之參考。

2.顧問與業師之區隔：

(1)功能定位不同：業師(點)是在地陪伴(接地氣)，而顧問(計畫跨域點線面觀察)是協助文化部業務單位進行跨域觀察，二者互相合作及互補不足，可點線面全方位提供文化部業務單位執行青村計畫之觀察及諮詢。

(2)參與方式不同：

甲.業師是在地陪伴青年，每案至少進行 3 次實地訪視、提供諮詢、引介在地青年等。

乙.顧問是就所觀察之青年議題面向，除跨域宏觀青村計畫進行情形外，亦可擇重點議題個案進行實地訪視。

3.青年諮詢顧問的方式：

原則上可進行電郵諮詢，但不進行青年個案需求之實地訪視，說明如下：

(1)電郵諮詢：請青年儘可能先以在地陪伴業師為諮詢對象。但考量青年實作計畫態樣多元及內容屬性不一，且每位專家學者（業師、顧問）之學經背景不同，各有不同的專業重點，因此，青年可評估自行需求，以電郵向顧問請益。

(2)不進行個案需求之實地訪視：顧問的主要角色在提供文化部觀察資料及專業諮詢，文化部未委託顧問辦理實地訪視青年的工作事項；但若青年另行自力邀請顧問協力，則屬雙方另行協商合作，無涉文化部委託事項，文化部將予以尊重。

業師與顧問差異說明

差異項目	業師	顧問
功能定位	協助青年，在地陪伴青年（接地氣），並撰寫觀察青年個案報告，供文化部參考。（點）	協助文化部，跨域觀察整體青村計畫執行情形及臺灣青年公民行動力的發展趨勢，供文化部參考。（面線）
協力事項	1.每案至少進行 3 次實地訪視 2.提供諮詢 3.協助引介在地青年相關資源	青年可以電郵向顧問請益。

肆、臉書資訊串聯平台

Q1：文化部設立臉書資訊平台功能及目的是什麼？又青年該如何配合？

A：文化部所設立臉書之平台有二種，其功能及青年應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1.FB【好青村】社團：

(1)功能目的：

甲.即時溝通平臺：

(甲)以提供青年、業師、顧問及文化部業務單位同仁，即時溝通及資訊串聯為目的。

(乙)青年除發布活動訊息外，亦可進行個人觀點交流、經驗或議題專文分享、找資源、成果發表等有助推動青村計畫共學、共享、共好之相關訊息。

乙.文化部將擷取焦點社團內較具特色文章、議題觀點、成果故事或需協助訊息曝光的資訊等等，將再轉上傳青村官方 FB 粉絲頁，成為 FB 粉絲頁營運及向外宣傳的內容，讓大眾藉此能加以了解發展特色、樣態或給予支持回應等。

(2)青年應配合事項：於計畫執行期間應至少 2 週 1 次，於青村 FB 社團，刊載計畫活動相關訊息。另已邀請各位青年加入，尚未加入的青年，請儘速加入。

2.FB「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粉絲專頁：

含青年個案實作計畫、文化部舉辦青村計畫相關活動或說明會、各部會相關重要青年議題或推薦活動，及本部青年相關政策獎補助資訊等資訊之露出，以統籌維運概念，行銷青年實作計畫及文化部青村計畫的功能，並促進更多人來了解及支持計畫發展情形及效益。

【好青村】FB 社團



青村粉絲頁



青村官網



伍、行政機制

一、修正計畫書應注意事項

Q：青年所獲獎助金額，低於原先參賽計畫之預算規模，可能會造成經費不足以進行原參賽計畫規模，該怎麼辦？又該如何調修計畫內容？

A：1.獎助金額不足：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是獎助性質，鼓勵青年實踐自己的夢想、挑戰及成就自己，故請儘量以自籌款方式完成原規劃構想。惟若自籌經費真的不足，仍可以依所獲獎助金額，修正計畫規模，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後，即可執行。

2.該如何調修計畫內容：

(1)請務必詳細閱讀文化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通知獲獎結果公文及附件之文字提醒內容。

(2)執行期程：原則上以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且期程不得少於 6 月個，最晚應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該公文之二個重要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甲、「修正計畫對照表」：請依「核定通知」文件上所載之「計畫書修正方向」的四大面向重要提醒事項，逐項一一回應計畫調修情形及所在頁碼。

(甲)「個人自主性及未來發展問題」；

(乙)「公共性、社區問題、主體性及參與」；

(丙)「內容及工作項目」(工作項目太冗雜，焦點模糊)；

(丁)「經費支應及編列項目」。

乙、「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

(甲)請扣合計畫內容之各工作項目及經費預算 (涉及 KPI 質量之

檢視），填列相對應衡量指標（KPI），此為期中（末）撥款及執行成效檢核依據，請務必謹慎核實規劃填列。

(乙)「本計畫捲動社區/部落參與人數」及「本計畫串連社群個數」：是青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必要 KPI，請務必先行提出估計值，於期中（末）報告時，再依全案執行情形，填寫實際統計值（可依實際執行情形變更）。

(丙)指標值單位，如田野調查數（如訪談人數、採集則數等）、出版品、活動場次（如座談會、研討會、培力課程、公開展演等）、參與人（次）、發表數（如出版品、藝文創作品等）、紀錄片數、媒體曝光量、FB 文章發表數...等。

3、若青年所送修正計畫，經文化部業務單位發現無法扣全原計畫核心價值、工作項目、期程及經費概算等內容不合理情事時，經溝通後，青年仍無法改善，則將另送請 3 位評審委員（即顧問）再次書面審查。

二、執行過程應注意事項

Q：青年於執行計畫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A：(1)公共意外責任：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2)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等，應於明顯處載明文化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在地陪伴業師及本部。

(3)募款：不得以文化部名義對外集資募款。

(4)禁止涉及任何政黨、政治及選舉造勢等活動。

- (5)行銷：請結合網路新媒體，進行行銷。(本項執行方式，請於修正計畫書內載明)
- (6)FB：已將各位青年加入青村 FB 社團，請應至少 2 週 1 次，於青村 FB 社團，刊載計畫活動相關訊息，由文化部擇定轉貼於青村計畫官方 FB 粉絲專頁。
- (7)工程施作：如涉建築或空間等工程施作項目，應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
- (8)在地知識之紀錄：計畫內容若涉及田野調查或資料蒐集等在地知識，例如有關在地食材採集、共煮(烹煮)、共食及體驗等活動之過程(如「課程食材」編列食品材料支出，應與在地文化結合)，請將其在地文史發展脈絡(含土地、空間/移動、季節變化、參與人物等)及故事轉化等詳細紀錄，並列為期中(末)報告應檢核事項。

三、撥款期程：

Q：獎助金是分三期撥付，撥款時間為何？

A：文化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通知獲獎結果函，上面已載明。再次提醒如下：(若計畫執行進度超前，可以提前申請撥款)

- (1)第一期款(30%)青年於 1 月 26 日前送修正計畫(請於送文化部)等文件到文化部後，經文化部審核通，即撥款(扣除 10%稅負)。
- (2)第二期獎勵金(40%)於實際工作進度達 50%，即可連同領據(如附表)，並填妥「期中報告」(如附表)及備相關佐證文件送文化部，經文化部審查無誤，即撥款(扣除 10%稅負)。
- (3)第三期獎勵金(30%)應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即可連同領據，並填妥「期末報告」(如附表)及備相關佐證文件送文化部，經文化部審查無誤後，即撥款(扣除 10%稅負)。

四、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之撰寫

Q：青年該如何撰寫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應注意那些事項？

A：文化部所提供之報告格式，已載明清楚，請務必詳細閱讀。另再次提醒重點如下：

(1)請務必詳實填寫：青年所撰擬的執行報告，是文化部檢視青年是否已達原規劃計畫所原訂 KPI，以作為撥款依據，故請務必謹慎的將執行過程之細節、成果、KPI 達成情形及相關佐證等資料，一一詳實填寫，勿有不足或缺漏。

(2)請本誠信執行：執行過程及撰擬報告時，請務必扣合原計畫內容之各工作項目及經費預算（涉及 KPI 質量之檢視）的規模，勿有不足或缺漏。若有不足或缺漏，將退回補做。

(3)停損點：依青村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青年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若有下情事，文化部得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甲、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

乙、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

丙、執行績效不佳

丁、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者

戊、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

己、違反青村要點規定者

庚、另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本中已核撥之獎勵金

五、計畫執行期程及申請變更：

Q：文化部核定後的實作計畫執行地點、合作對象、工作項目及 KPI 值、期程等內容，若執行過程遇到困難，可以申請變更嗎？

A：(1)請挑戰自己，儘量克服困難：

計畫內容是青年自行規劃，若執行過程遇到困難，請挑戰自己，找業師諮詢，並儘量克服困難。

(2)若評估需調修內容才能繼續執行時，則請依青村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甲、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

乙、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於事前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

(3)計畫書修正申請表(如附表)。

六、獎勵金、二代健保及稅金之處理方式

Q：獎勵金於扣除 10%稅金後，是否會再扣二代健保？後續還有繳稅的問題嗎？

A：(1)青年所領取之獎勵金屬競技競賽獎金(所得代號為 91)，非屬個人薪資(代號 50)或執行業務所得(代號 9A、9B)，故與二代健保無關，也就是除扣除 10%稅金後，不會再扣二代健保費用。

(2)針對您獲得的獎勵金，文化部(依法為扣繳義務人)將據您獲得該獎勵金入帳日之年度為您辦理所得歸戶並申報國稅局，至您(依法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部分，有關所得獎勵金執行本案實作計畫，依法其「所

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本部分由您所報稅之國稅局依其法定職權，衡量是否同意減除該筆所得，因此，建議您將相關單據證明等文件妥予保存並於報稅時檢附，供國稅局檢證參考。

(3)財政部自 102 年度起業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得免填發紙本作業，個人所得查詢所得稅各式憑單管道為 1.「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式網路下載」、2.「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3.「至國稅局臨櫃查詢」、4.「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以本案為例，即洽本部索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紙本)」等 4 項方式處理。

七、請文化部協助發布活動資訊

Q1：青年辦理活動之宣傳，可否請文化部協助發送新聞稿？或於青村官網露出？

A：(1)依青村要點第 9 點第 6 款規定，青年執行實作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文化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將活動通知業師及本部。（提醒，請務必上傳青村社團）

(2)另有需文化部協助發送新聞稿者，請提出「活動通知單」（如附表）及新聞參考稿，經文化部審查評估後，可協助發送。

Q2：若青年想要在臺北舉行發表記者會，文化部可否協助？

A：青年可向文化部提出申請，文化部將進行個案評估後，再視情況協助。

表件 1

領 據

茲收到文化部辦理「10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活動」第___期實作獎勵金如下：

支付金額	
依法代扣繳 10%所得稅	
實領金額	

此致
文化部

領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撥入帳戶如下：(請附帳戶影本，俾便核對)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帳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表件 2

文化部 10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獎勵計畫期中 (期末) 成果報告書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一、各項工作項目指標值達成情形

工作項目	預定達成 50% (100%) 工作指標 值	實際達成 50%(100%) 工作指標值	成果報 告書之 頁碼
例如 (一) 教育訓練活動	6 月完成 3 場教育訓練活動	已於 6 月完成 3 場教育訓練活動，參與人數達 30 人次。	
(二) 展覽活動	11 月完成展覽 1 場次，參與人數 500 人	已於 11 月份展覽 1 場次，參與人數 510 人	
(三)			

* 填寫說明：執行過程及撰擬報告時，請務必扣合原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之各工作項目及經費預算（涉及 KPI 質量之檢視）的規模，勿有不足或缺漏。若有不足或缺漏，將退回補做。

二、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及效益說明

(一)

(二)

* 填寫說明：

1、所撰擬的執行報告，是文化部檢視青年實作計畫之工作項目是否已達成原訂工作內容及撥款的依據，故請務必謹慎的將執行過程之細節、呈現成果

及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佐證等資料，一一詳實填寫。

- 2、佐證資料，如舉辦工作坊活動、人才培育課程等，應檢附簽到單或參與人員名冊、活動照片、宣傳文宣、課程表〈含講師名單〉或其他足以證明該項活動舉辦及達成指標值之相關文件。
- 3、計畫內容若涉及田野調查或資料蒐集等在地知識，請確實將其在地文史脈絡（含土地、空間/移動、參與人物等）及故事轉化等詳細紀錄，並列為期中（末）報告應檢核事項。
- 4、請說明網路新媒體行銷的過程。
- 5、計畫工作事項涉及飲食文化、田野調查及資料蒐集等在地知識（例如：地食材採集、共煮、共食、體驗等），請一併將其傳統智慧或在地知識（含土地、空間/移動、季節變化、參與人物等）之文史脈絡及故事等之調查，並於執行過程詳細紀錄，並列為期中（末）報告應檢核事項。

貳、業師陪伴情形之紀錄資料(請附現場照片，並標示時間)

項次	訪視日期/ 地點	參與人員	討論重點	心得與回饋
第一場	105.4.15/ ○○○○	業師○○○人 計畫人員○○ ○人 其他人員(如○ ○單位○○人)	1. 2.	
第二場				

參、媒體報導或特殊績效

肆、遭遇困境與問題分析

伍、自我評估檢討（含心得分享）

陸、其他（含向文化部之建議）

柒、成果相關附件

(工作項目若含有微電影、活動攝錄影紀錄、紀錄片、音樂創作等，請燒錄成 DVD 三份送文化部；若有雜誌、社區報、故事繪本、文史調查等相關出版品、明信片等，請備三份實體送文化部)

註：字型為標楷體、標體 16 級字、內文 14 級字、行距 22。

附件 3

「文化部 10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獲獎實作計畫變更申請表

<p>壹、基礎資料 (申請者填寫)</p> <p>一、申請日期：</p> <p>二、姓名：</p> <p>三、計畫名稱：</p> <p>四、陪伴業師姓名：</p>
<p>貳、變更說明：(申請者填寫)</p> <p>一、變更內容(工作項目/金額/時間等)：</p> <p>二、理由(請條列說明)：</p> <p>三、與業師討論情形及結論：</p> <p>四、其他事項：</p>
<p>參、業師評估建議：(由文化部轉業師填寫，申請者勿填)</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理由：</p> <p>簽名：</p>

表件 4

10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活動通知單

姓名：

計畫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106 年○月○日~○月○日
活動地點	
可供外界洽詢之活動聯絡人(電話/電郵)	
活動簡介 (250 字以內)	
活動網址(如臉書、YOUTUBE、BLOG、官網等)	
相關附件資料(如海報、DM 圖檔、議程等)	(電子檔請一併電郵提供。)
本活動資訊 預計刊登時間	106 年○月○日
其他事項	新聞參考稿，如附件。

※備註：

- 1、本通知單之活動資訊，將於本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之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youthgo.tw/>)或官網 (<http://youthgo.moc.gov.tw>)上露出宣傳。
- 2、相關宣傳、記者會、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部。
- 3、本表資訊請寄至文化部青年計畫窗口古小姐信箱(9947@moc.gov.tw)。

表件 5

文化部 10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在地業師實地訪視紀錄表 (範本)

訪視時間	106 年 0 月 0 日 (第__次訪視)	訪視地點：○○○○○
姓名 (文化部填寫)	○○○	計畫名稱：○○○○○○○○○○○○計畫 / ○○萬元 執行地點：○○○○○
計畫重點	(文化部填寫)	
內容摘要 (文化部填寫)	一、工作期程： 二、工作項目： 三、預期質化目標：	
目前執行情形 (請青年填寫)	一、所遇困難： 二、社會網絡連結情形：(如所執行實作計畫書內所提列之合作對象、社會影響力之影響對象等等) 三、其他協助需求：	
現場參與人員	(請青年填寫)	
委員建議青年 事項摘要	(由委員會後綜整填寫；另本項內容由本部於事後電傳青年參考)	
委員觀察記錄 及提供本部建 議	(由委員會後綜整填寫) 如：創新作法、典範模式、計畫效益、社會影響力、計畫執行建議等	
現場照片 (至 少 1 張)	(由委員提供，照片電子檔可另寄，格式 500 萬畫素以上)	

表件 6

文化部一百零五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文源字第 10520307142 號令訂定發布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青年因應當代多元文化主體性、美學、社會、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挑戰，運用地方文化資源與魅力，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及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賽資格：

(一) 本國人士：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並檢附相關證明。

(二) 外籍人士：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籍人士。

三、執行期程及獎勵額度：

(一) 參賽計畫之執行期程，原則以核定日起持續至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且執行期程不得少於六個月，並經評審通過獎勵者，得核給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為新臺幣十萬元。

(二) 所提計畫之執行期程若為二年，並經評審評定具重要意義之計畫，得核給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並應依實際期程編列獎勵金(每年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年則為暫列數，將審核第一年執行成效後，重新核定第二年獎勵額度)。

(三) 經本要點核定獎勵金之額度，本部得依獲獎者執行成效，與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之立法院決議通過之年度預算額度(包括預算凍結)，再行審查調整，核定額度如有廢止、酌減或暫緩者，獲獎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四、評審基準、流程、結果通知及利益迴避：

(一) 評審基準：

- 1、所提計畫擬解決議題之資源盤整、因應策略方法、在地或民眾參與、青年及銀髮族共創交流機制等，佔百分之三十。
- 2、計畫願景、內容具體可行性、辦理相關計畫或活動之實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 3、社會創新性及新網路媒體運用等，佔百分之二十。
- 4、自給自足永續機制設計(可吸引、連結各界資源或經費等協助方式，使所提計畫有永續執行之機制)，佔百分之十五。
- 5、社會影響力(能夠影響及改變在地或社會之範圍與程度)，佔百分之十。

(二)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複審等三階段：

- 1、資格審查：由本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齊者，喪失參賽資格。
- 2、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部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3、複審：由本部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進入複審者應到場簡報，本部並得視實際需求辦理現地審查。

本部將依評審會議通過之決議，簽陳本部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之；惟經評審會議決議，應修正計畫再送審查者，應於通知限期內完成修正後，另召開評審會議核定。

(三) 評審結果：本部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者。

(四) 利益迴避：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五、撥款方式：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三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一) 第一期：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期限內，檢具第一期領據、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執行實作切結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三十獎勵金。

- (二) 第二期：於計畫之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檢送該階段成果書面報告資料(含電子檔)及第二期領據，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四十獎勵金。
- (三) 第三期：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者，於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含電子檔)及第三期領據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三十獎勵金。

六、報名時間、方式：

- (一) 報名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 (二) 報名方式：
 - 1、參賽者應檢附文件包含檢核表一份、計畫書及合作對象同意書一式十二份(正本一份、影本十一份，含電子檔資料一份；以中文書寫為原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自我推薦計畫之影片(五至十分鐘)等。
 - 2、參賽者應檢附前述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以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本部；收件日如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予受理。
 - 3、信封套正面應註明「參加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競賽計畫」，收件單位為「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三樓)。
 - 4、參賽者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獲獎與否，均不得要求退還。

七、獲獎者於實作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進行下列輔導及查核：

- (一) 應接受本部指定陪伴業師之指導，及定期辦理工作執行與檢討會議，並通知本部與在地陪伴業師，本部得派員列席。
- (二) 配合本部及輔導委員訪視作業，應親自或指定主要計畫執行人員進行工作報告；並參加本部不定期舉辦之執行檢討會議或交流見學等活動。
- (三) 在地業師及輔導委員之訪視報告，將作為各階段執行撥款之重要依據。

(四) 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八、著作財產權：

(一) 獲獎者應擔保其申請文件及執行計畫實作期間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其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二) 獲獎者之計畫書、自我推薦計畫之影片與實作期間所送之資料，有使用他人著作時，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

(三) 獲獎者之計畫書、自我推薦計畫之影片與執行實作之成果報告(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及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及文創產品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得不限次數、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及活動使用，獲獎者並應擔保原創作者或單位不得對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因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本部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獲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二) 獲獎者應將自我推薦影片上傳 YOUTUBE 或本活動官網。

(三) 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事前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

(四) 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若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或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者、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

付之獎勵金。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本部已核撥之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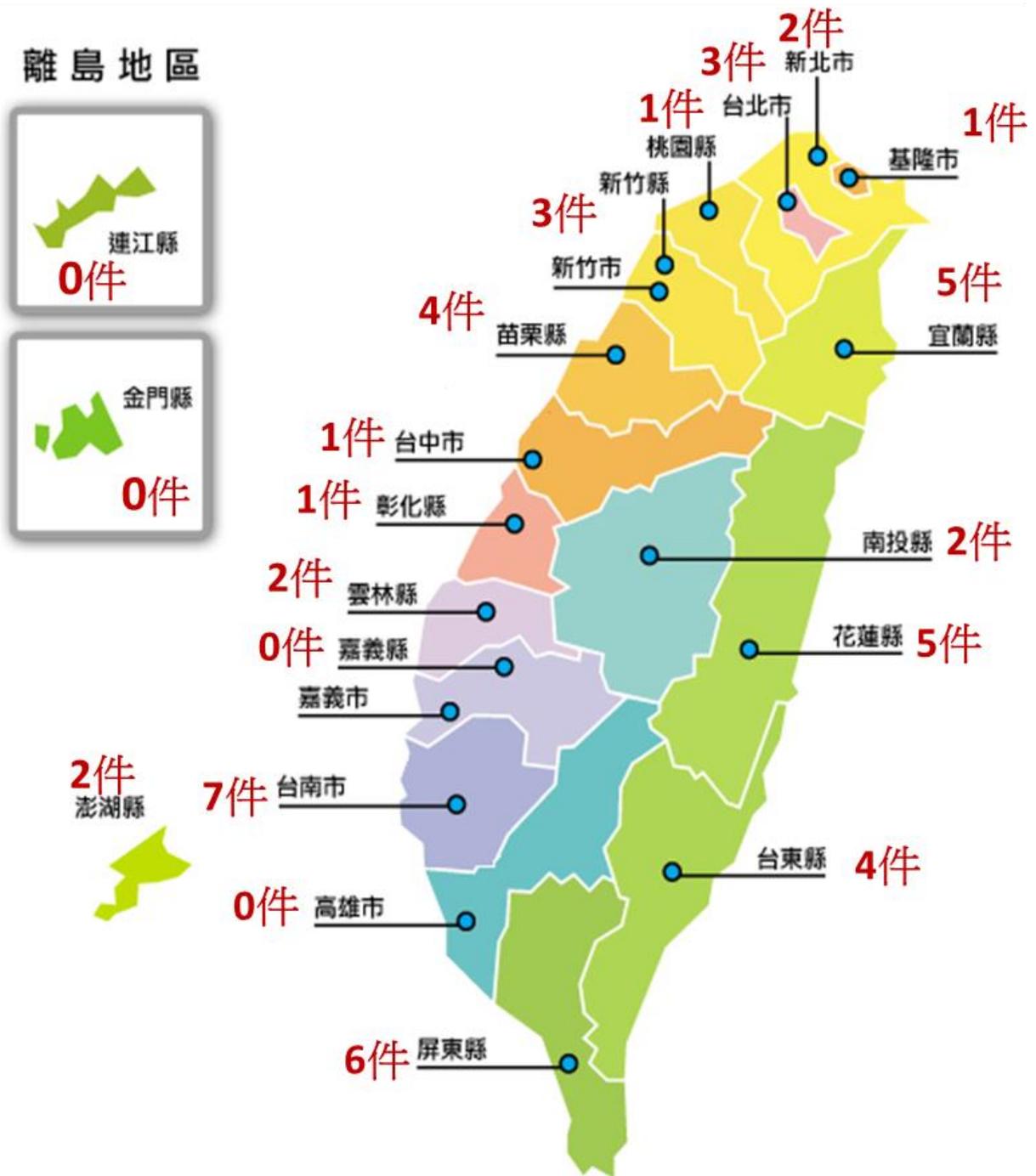
- (五) 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 (六) 執行實作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在地陪伴業師及本部。
- (七) 獲獎者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八) 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構)等獎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本部將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十、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一、105 年 54 青年實作計畫清冊

(一)地點分布圖



(二)實作計畫一覽表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1	彭仁鴻	巷弄裡的那戶人家-開蘭名物誌計畫	宜蘭縣	頭城鎮
2	李沅達	蘭陽家餠-人文飲食紀錄之狀圍有個小餐桌	宜蘭縣	壯圍鄉
3	方子維	世界農村番割(刈)田	宜蘭縣	礁溪鄉 番割田
4	杜怡慧	阮的歌仔-落地掃在地深根計畫	宜蘭縣	員山鄉 頭份村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5	吳明興	社區銀髮族漫活創業育成計畫	宜蘭縣	羅東鎮 漢民社區
6	陳薇仲	雞籠霧雨在地獨立刊物暨擴大編輯培力參與計畫	基隆市	
7	李庚霖	咱的唭哩岸故事庄	臺北市	北投區 大唭哩 岸地區
8	彭才瑄	加蚋仔都市歷史人文地圖藝術駐村計畫	臺北市	萬華區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9	謝宜潔	營造艋舺社區博物館	臺北市	萬華區 中萬華 地區
10	林峻丞	小草書屋-青草澆灌培植社區共生計畫	新北市	三峽區
11	黃麗莎	「食在南洋 舞動社區」社區共好計畫書	新北市	三重區 菜寮社 區
12	黃照翔	逃圍(Tao-Way)：共同工作實驗空間	桃園市	桃園區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13	黃冠傑	《哈荔瓜甘仔店》新竹市香山區藝術紮根社區培育計畫	新竹市	香山區 大湖里 社區
14	吳君薇	串連都市與鄉村的生活提案：《貢丸湯》地方生活誌 2.0 計畫	新竹市	北區
15	李明俐	塹城生活歷史現場計畫	新竹市	
16	莊凱詠	大山背小學的農藝復校	新竹縣	橫山鄉 大山背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17	張少軍	彩虹橋的約定-防空洞市集創作計畫	新竹縣	竹東鎮 天主堂 廢棄仁 愛幼稚 園
18	吳蕙雯	莎韻糧倉-梅嘎浪部落青年傳統作物復育計畫 書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部 落
19	徐健智	思伊寮之 Thrilling Road 計畫	新竹縣	峨眉鄉 湖光村
20	陳世佳	苑子裡種有新鮮事計畫	苗栗縣	苑裡鎮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21	廖怡雅	藺類時尚及品牌增值計畫	苗栗縣	苑裡鎮
22	林秀芃	「一起抓野生聲音寶可夢-苑裡聲音地景」計畫	苗栗縣	苑裡鎮
23	賴咏華	山林文化方舟計畫	苗栗縣	頭份市 流東社區
24	黃瑋婕	蝶舞飛花、藝穗飛翔計畫	台中市	東勢區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25	洪明萱	金銀島尋寶計畫	彰化縣	鹿港鎮
26	巫佳琪	「Iyah da laqi 孩子回來吧!」舞樂傳承.	南投縣	埔里鎮
27	曾立馨	四郡生活樂府~樂說埔里/魚池、生活樂人培訓計畫	南投縣	埔里鎮 梅村里 與籃城 里、魚 池鄉東 光村
28	李冠廷	聚合線孩沙里文化行動計畫	雲林縣	莿桐鄉 孩沙里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29	劉志謙	眷村小客廳	雲林縣	虎尾鎮 建國眷 村
30	汪兆謙	「OUR SPACE：新嘉義座」劇場營運計畫	嘉義市	
31	林祺閔	嘉有老木-嘉義木文化深耕計畫	嘉義市	大北門 地區
32	石罡宇	唱遊米街計畫	臺南市	中西區 新美街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33	許玆維	花開的願望-鳳梨纖維染織工坊計畫	台南市	關廟區
34	周欣怡	大目降人文學店實驗計畫	台南市	新化區
35	張智皓	六重溪部落之文化復振暨特色產業營造計畫	台南市	六重溪 部落
36	陳胤丰	鼎農村 弘學甲 古厝再造計畫	台南市	學甲區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37	蔡仕霖	將軍工兵小隊計畫	台南市	將軍區 將軍社區
38	朱南雄	大目降優質文學戲曲傳承推廣	台南市	新化區、左鎮區
39	黃淑婷	菊島浪浪藝文時光 計畫書	澎湖縣	馬公市 菜園社區
40	陳亦琳	來去離島住一晚，我在望安有個家	澎湖縣	望安鄉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41	林子雯	uma 遊樂園·排灣農耕遊藝生活計畫	屏東縣	瑪家鄉 禮納里
42	李凌	巴舒亞!高士青年!計畫	屏東縣	牡丹鄉 高士村
43	蘇淮	跟著海龜小島停「琉」	屏東縣	琉球鄉
44	芭妲嘎 芙·卡 拉雲漾	ma a cuvung 「部落學力」復興計畫	屏東縣	泰武鄉 比悠瑪 部落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45	徐孝晴	從「日本宿舍」、「眷村」到「文創園區」- 以書店作為一個村落亮點計畫	屏東縣	屏東市 崇仁、 勝利新 村歷史 聚落群
46	黃芷樺	屏東西遊記 -屏東市西區公有零售市場振興計畫	屏東縣	屏東市
47	彼蕾· 比紹	把「路」找回來	花蓮縣	秀林鄉 文蘭村 重光部 落
48	林易蓉	穿梭在草叢與樹林的時光隧道	花蓮縣	豐濱鄉 港口部 落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49	黃紋綺	洄游返鄉-洞見七星潭漁業文化的底蘊計畫	花蓮縣	新城鄉 康樂村、順安村、大漢村
50	東冬·侯溫	smbarux alang-建構·生存之地	花蓮縣	壽豐鄉 池南村、秀林鄉銅門村
51	邱夢蘋	Bunun ulus show-布農織品傳統的延續與創新	台東縣	海端鄉 霧鹿村、海端村
52	張育菁	Ka Mangey Jino? 你要去哪裡? -Iraraley 地名文化工作坊暨部落產業整合計畫	台東縣	蘭嶼鄉

編號	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地點	
53	廖佑笙	用「社計」讓台東更美好	台東縣	台東市
54	陳映君	我們的故事會「說·畫」-卡大地部落繪本有聲書計畫	台東縣	台東市 知本卡 大地布 部落

二、文化部業務單位聯絡窗口

姓名	連絡電話	信箱	備註
楊淑華科長	02-8512 6304	shyang@moc.gov.tw	
古惠茹小姐	02-8512-6309	9947@moc.gov.tw	宜蘭及苗栗以北地區
陳薇如小姐	02-8512-6308	wjc1798@moc.gov.tw	臺中至臺南地區
王筑筠小姐	02-8512-6306	cywang105@moc.gov.tw	屏東及花東地區
歐雨鑫先生	02-8512-6311	a50191@moc.gov.tw	青村小編：oh 編

三、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QR CODE



【好青村】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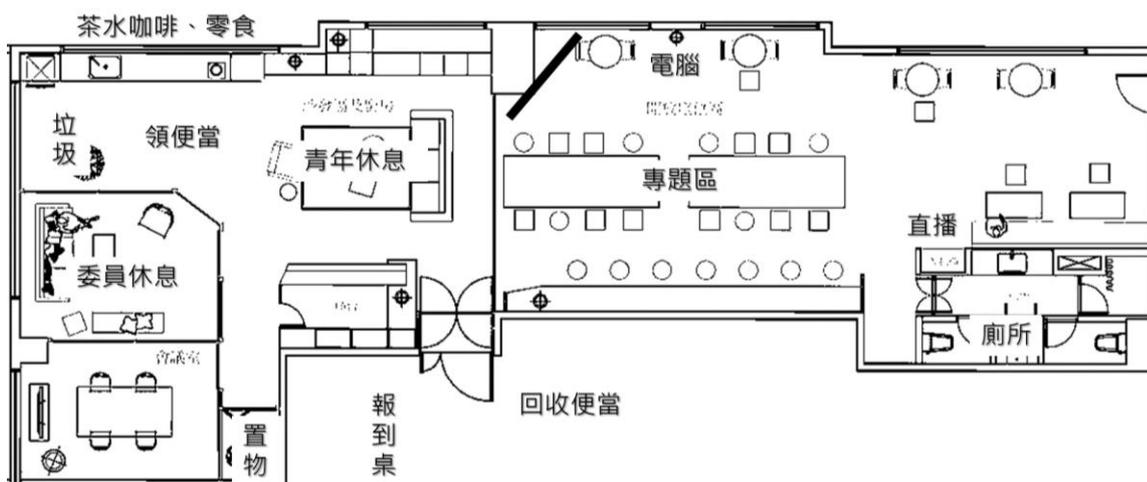
青村官網



青村粉絲頁

四、活動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愛地球做環保，當天煩請自行準備餐具及杯子，活動場地有提供清洗空間。
- 2.全天備有零食、茶水、咖啡，方便補充體力與精神。
- 3.為了替各位留下美好的記錄與回憶，活動中會替各位拍一張個人照，過程中也會透過攝影、拍照、直播方式，上傳到青年計畫臉書及 youtube 平台。
- 4.請各位撥空寫下給自己的未來信，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給工作人員，如當日無法撰寫完畢，煩請寫完之後寄回文化部。
- 5.現場如有問題請洽配戴黃色名牌之工作人員。
- 6.為了能更了解各位青年的需求，煩請活動結束後線上填寫問卷，以利後續規劃。
- 7.場地分配圖



8. 人數眾多，場地內廁所僅有三間，如有需求可往場地外廁所，還可順便透透氣。分別是紹興北路上的 7-11、北平東路杭州北路口的停車場、華山文創園區裡的光點華山電影館。

周邊廁所位置圖



五、筆記頁

















